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華大松禾投資於鵬博(海南)(「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投資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交易架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須就其企業境外投資(ODI)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若干備案(包括向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以及其後向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備案乃為監管及監察中國企業或個人所作出的境外直接投資。由於華大松禾(為中國企業)正透過認購Dynamic Healthcare(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股份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因此，該投資須進行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其一般需要一至三個月完成。

交易架構設計為，於完成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前，華大松禾將會透過借款（其無須進行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向鵬博（海南）提供投資款項，並從Dynamic Healthcare取得認股權證，以便讓鵬博（海南）可儘早動用有關投資款項。鵬博（海南）將會於企業境外投資備案完成後償還借款，其後，華大松禾將會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Dynamic Healthcare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華大松禾於Dynamic Healthcare之股權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其以百分比表示：

$$30,000,000 / (450,000,000 + \text{A輪融資總額})$$

公式的參數如下：

- (i) 「30,000,000」為華大松禾投資金額（以人民幣計）；及
- (ii) 「450,000,000」為在A輪融資中所採用Dynamic Healthcare集團的投前估值（以人民幣計）。

假設A輪融資不涉及對Dynamic Healthcare的其他股份認購，華大松禾將持有經向華大松禾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將向嘉博眾治（海南）（鵬博（海南）股份獎勵計劃的平台）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Dynamic Healthcare已發行股本最多6.25%，誠如下文之股權列表所示，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須向華大松禾發行總計3,333股A系列優先股。

該公式代表於A輪融資完成後華大松禾投資對Dynamic Healthcare集團的投後估值的比例。投前估值為Dynamic Healthcare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0,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100,000元））約5.29倍，當中假設本公司所墊付之股東貸款約171,000,000港元已經資本化。其乃經考慮鵬博（海南）之前景及未來發展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有關估值亦符合(i)就湖北惟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惟有」）最近建議對鵬博（海南）注資所採用之投前估值；及(ii)鵬博（海南）之估計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17,000,000元（按(a)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的資產值人民幣277,000,000元及(b)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40,000,000元相加計算）。有關湖北惟有建議對鵬博（海南）注資的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有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投前估值以及華大松禾將有權獲得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下表顯示以下各項對Dynamic Healthcare股權架構之影響：(i)嘉博眾治(海南)認購事項；(ii)華大松禾認購事項；及(iii)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及其後註銷所回購認股權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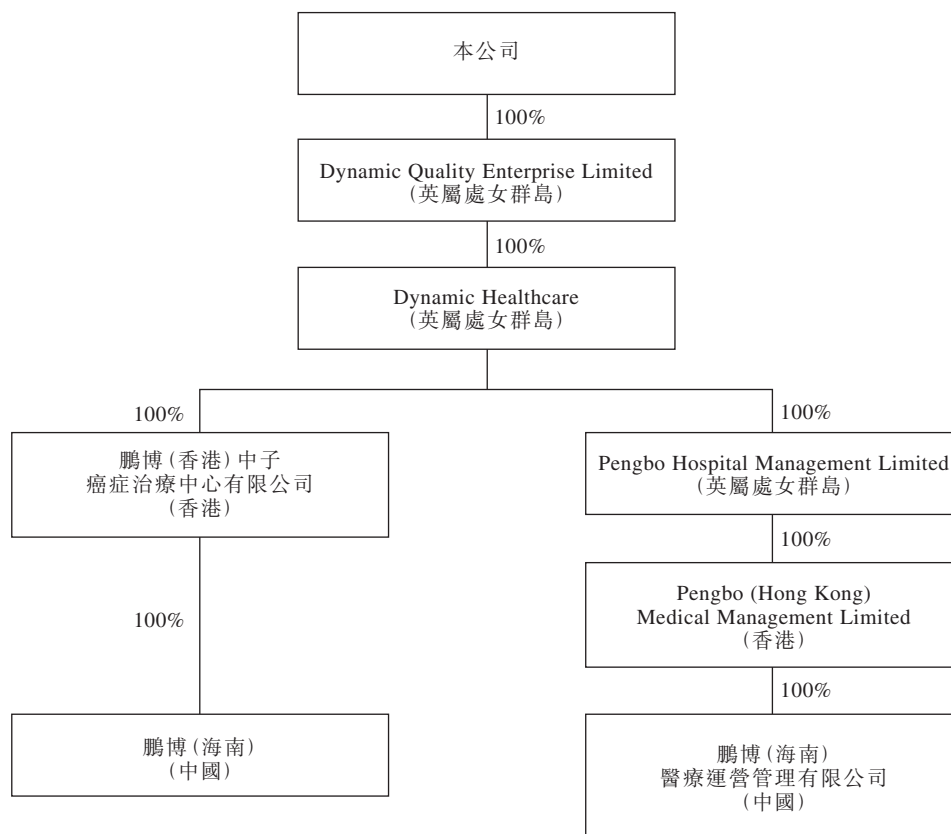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 嘉博眾治(海南) 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緊隨(i)嘉博眾治(海南) 認購事項及(ii)華大松禾 認購事項完成後		倘若行使回購權， 於註銷所回購 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ynamic Quality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1	100%	45,500	91%	45,500	85.31%	45,500	91%
嘉博眾治(海南)	-	-	4,500	9%	4,500	8.44%	4,500	9%
華大松禾	-	-	-	-	3,333 ^(附註2)	6.25%	-	-
總計	<u>1</u>	<u>100%</u>	<u>50,000</u>	<u>100%</u>	<u>53,333</u>	<u>100%</u>	<u>50,000</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其為A系列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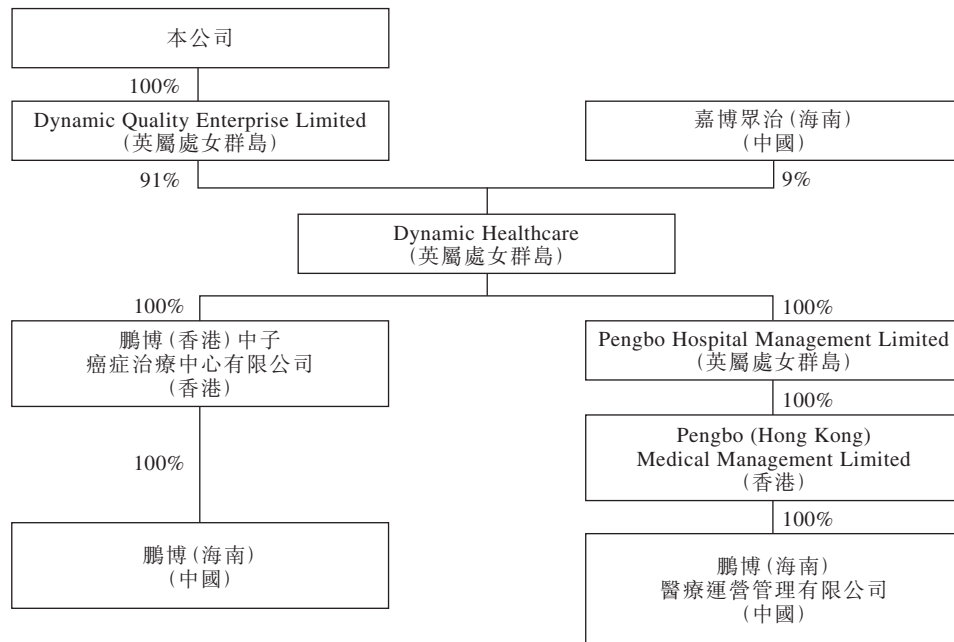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Dynamic Healthcare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嘉博眾治(海南)認購事項完成時；及(iii)於華大松禾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目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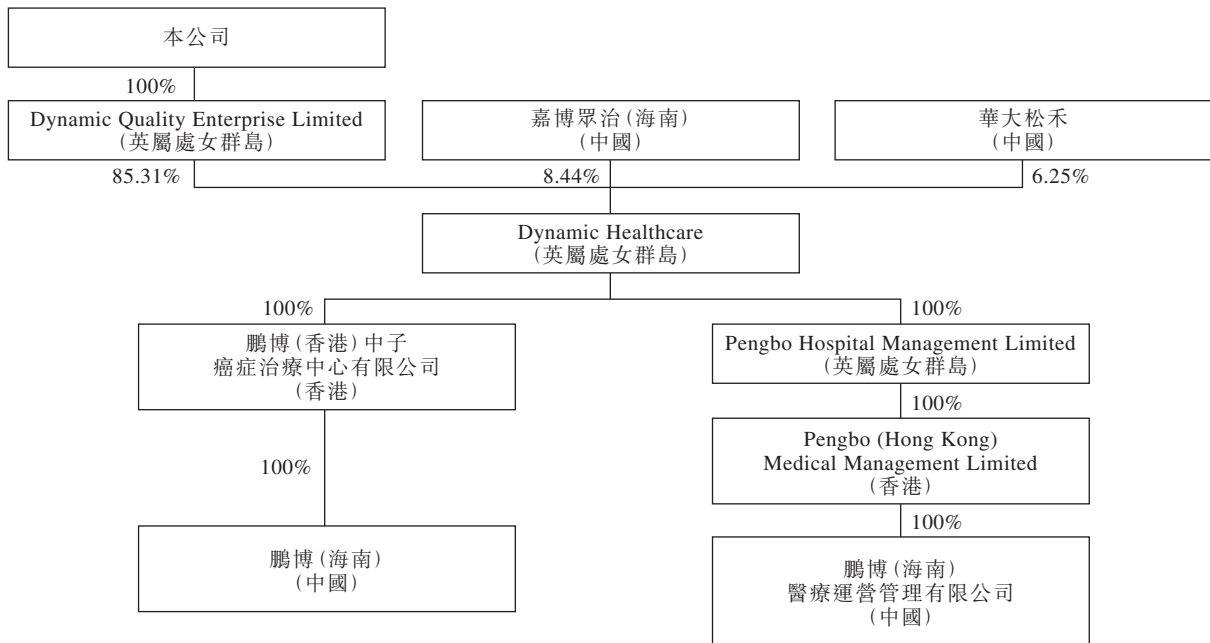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湖北惟有已經同意對鵬博(海南)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7元(相當於鵬博(海南)於註冊資本註冊完成後之股權的0.4%)。

於嘉博眾治(海南)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湖北惟有已經同意對鵬博(海南)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7元(相當於鵬博(海南)於註冊資本註冊完成後之股權的0.4%)。

於(i)嘉博眾治(海南)認購事項及(ii)華大松禾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湖北惟有已經同意對鵬博(海南)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66,667元(相當於鵬博(海南)於註冊資本註冊完成後之股權的0.4%)。

所得款項用途

華大松禾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鵬博(海南)透過股權或債權融資安排將籌集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額外資金(為行使認股權證的條件之一)，將會應用作礪中子俘獲治療中心之建設、開發及營運(包括項目土木工程建設、主要設備除錯以及採購輔助醫療設備及藥品)，預期需要約人民幣135,000,000元以達至試營運。

利率

該投資下各交易所涉及的8%利率與華大松禾投資的協定目標年總回報率相符。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有關回報須於華大松禾退出該投資時支付予華大松禾：

- (i) 倘若認購事項基於任何理由未有完成，作為借款利息(為免生疑問，倘若華大松禾完成認購事項，則無須就借款支付利息)；
- (ii) 於華大松禾行使回購權時，作為回購價的一部分；或
- (iii) 於Dynamic Healthcare清算時，作為優先清算付款的一部分。

8%的年利率乃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即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行之10%可轉換債券)以及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之8.25%可轉換債券之利率而釐定。

經考慮以上所述以及借款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本公司認為，8%的年利率屬公平合理。

華大松禾的知情權

華大松禾有權要求鵬博(海南)提供某些財務文件(包括年度／季度財務報表、關鍵營運數據及年度預算)。由於該等文件可能會包含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因此，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洩漏任何內幕消息或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醒華大松禾或其代表，所要求之財務文件屬於高度機密，根據香港法律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而華大松禾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任何洩漏，且不得在管有任何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證券。

有關華大松禾的資料

華大松禾為一個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學的投資基金，有少量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投資者之身份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於華大 松禾之權益
1. 深圳市華松生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1.25%
2. 深圳華大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24.375%
3. 西藏華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10%
4. 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 (附註c)	30%
5. 厲延琳	24.375%
6. 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d)	10%
	100%

附註：

- (a) 深圳市華松生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華大松禾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其由研究院持有40%權益及由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松禾創業」)持有30%權益。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研究院及松禾創業在協助成立華大松禾均有角色。

研究所為在中國成立的事業單位，並無任何股東。其舉辦單位為深圳市科技創新局。

松禾創業最終由崔京濤實益擁有，並由其持有約77.9%權益。

- (b) 深圳華大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西藏華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汪健先生。因此，汪健先生於華大松禾中間接擁有34.375%權益（而並非該公告內所述之24%）。

汪健先生為深圳華大科技的控股股東，深圳華大科技持有華大基因（一間於深圳上市的公司）33.77%的股份，而華大基因則間接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的40%權益。

- (c) 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財政局。

- (d) 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鹽田區財政局（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深圳市鹽田區集體資產管理局）。

有關劉先生提供擔保《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其就鵬博（海南）償還於可轉換借款協議之義務及Dynamic Healthcare根據投資協議支付回購價之義務提供擔保，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就劉先生提供擔保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或其他代價予劉先生，因此，有關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擔保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劉先生提供擔保獲得全面豁免。

除上述補充或澄清外，於該公告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